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2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MYZSLHV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242号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青云科技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青云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云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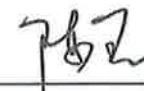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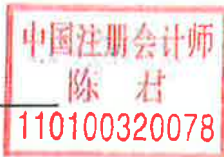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青云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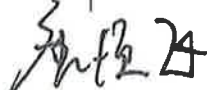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青云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24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恒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美慧

2022年12月9日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2)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4)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重要缺陷	(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4)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2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陈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8-09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608096418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9-13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 陈君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8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6年2月28日  
协会受理专用章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唐恒飞  
证书编号: 110101300248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2017

任资格审查  
任资格审查  
任资格审查

2014年6月12日



姓名: 唐恒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308198708104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6-08-23

黑龙江省注册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00248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姓名: 顾美鹤  
 Full name: 顾美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4  
 Date of birth: 1987-05-04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231683198705046721  
 Identity card No.: 231683198705046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